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厄瓜多尔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1]](#footnote-1)\*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根据《公约》第1条通过立法对歧视加以界定。请提供资料，说明国民议会立法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法案的批准现状和时间表，这些法案的批准需待国家司法结构委员会的审议，其中包括国家平等理事会的程序规则(CEDAW/C/ECU/8-9号文件第27段)[[2]](#footnote-2)、国家卫生体系陪护分娩跨文化实践(第28段)、加强对生育多胞胎家庭的保护(第29段)、妇女获得社会保障的渠道(第30段)、根除在公共场所中对妇女的歧视、欺凌和政治迫害(第31段)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第32段)。

 法律投诉机制和司法救助

2. 请说明负责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机构是否正在运行，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机构的组成和预算(第24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与正义工作组制定的议定书(第65段)，并说明这些议定书包含哪些有关土著妇女、非裔妇女、沿海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的具体措施。请提供具体信息说明直接适用或援引《公约》作为缔约国法律解释渊源的案件。

3. 请解释对歧视妇女行为是否有任何制裁和处罚，如果是，请提供信息和数据说明其性质和实际适用。请提供资料说明法律投诉机制、地方和国家一级为包括弱势妇女群体在内的所有妇女提供的法律援助，以及为制定促进男女司法平等的能力建设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4.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和性别平等理事会过渡委员会实施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和理事会的现状、组成、人力资源及预算；以及理事会用于协调性别平等议程的机制。请报告正在运行的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数目、组成和主要职能。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平等的国家战略以及其他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反对歧视妇女的政策工具的通过情况。

 暂行特别措施

5. 请说明是否已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以及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制定任何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实现《公约》所涉各领域内男女实质性平等，其中包括教育、保健、就业及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请说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类型，以及将如何实施这些措施，以实现各类合议机构的组成中男女均衡(第64段)。

 陈规定型观念

6.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和性别平等理事会过渡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旨在抵制关于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通过倡导尊重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请说明是否以残疾妇女可参与的方式开展公众运动。

7.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抵制关于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应对“性取向改造”诊所(人们被拘禁在那里接收“重新定向治疗”)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第143段)，以及对厄瓜多尔社会中这种现象的特别评估。请提供资料说明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针对妇女的仇恨犯罪流行及预防情况，另外请提供关于此类罪行实施者起诉和定罪的数据。

 暴力侵害妇女

8.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起诉对妇女，包括同性恋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时所面临的挑战，现有关于司法制度的议定书，以及对犯罪人起诉和定罪的数量。请说明为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的避难所的数量、地点、为其分配的预算，以及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请说明在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案件中替代司法程序的行政解决机制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第93段)。

9. 请提供资料说明《刑事组织通则草案》的现状，尤其是与将杀戮妇女、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针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救济(包括赔偿和补偿)相关的部分(第105段)。

 贩运妇女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该国是否被视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中转国或目的国。请说明缔约国为预防贩运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有针对处于风险中的妇女的预警机制。请提供与《预防和惩治人口贩运及全面保护受害者国家计划》相关的评估信息，并说明在打击与色情、卖淫等各种形式剥削有关的贩运行为时所面临的挑战。请说明目前对国家计划进行更新、细化其目标及设想措施的进程。请提供更详细资料说明对贩运案件中犯罪人的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受害者在诉诸法律方面面临的挑战。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实施有关均等的宪法规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尤其是与单席/单名投票制度相关的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地方选举候选人名单性别均等的机制。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及领导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另请提供关于对外服务领域妇女代表性的最新资料，并说明被任命为大使的妇女人数。

 教育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确保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现有机制，并说明为提升高等教育妇女入学人数、增加其在非传统领域的职业选择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和民族分列的有关各级教育辍学率的数据，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数据。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包括职业培训学校在内的常规学校课程中纳入针对青少年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教育的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对教育体系中性暴力犯罪人起诉和定罪的情况，以及对涉及性骚扰案件的人员所采取的惩戒措施。请说明学校是否已经实施了一些机制，以帮助性暴力受害女童申诉。

 就业

13. 考虑到就业和工资方面的性别差距，请说明缔约国在为妇女创造工作机会和获取这些机会方面所设想的措施，包括通过暂行特别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就业领域对同性恋妇女的歧视的现有措施。请提供分类信息说明私营和公共部门妇女获得社会保障的途径，以及为确保妇女享受社会保障计划所设想的措施。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解决社会保障覆盖面不足这一问题的计划。

 健康

14. 报告提到了2008-2011年期间保健领域关于妇女和女童的公共政策，其中包括关于保健服务跨文化方面的措施，以及鼓励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第209段至第211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预防不安全流产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在缔约国妇女接受合法流产的过程和条件，包括对不完全流产的处理程序。

15. 考虑到少女怀孕率较高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应对这些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针对弱势妇女群体的方案。

 农村妇女

16. 缔约国列出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的方案，主要是通过向妇女项目提供贷款和赠款。请详细阐述这些方案的内容，并提供分类信息说明对年轻妇女和农村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的拨款覆盖面以及方案取得的成果。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以及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获取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渠道。请说明大型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尤其是与水、采矿和石油相关的项目，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17.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确保妇女能够有效获得住房、土地、财产和生产工具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难民妇女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承认难民身份的程序，包括申请避难的临时要求，以及为寻求难民地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的性别敏感措施。请详细说明保健、教育和就业领域内针对难民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并提供关于这些方案范围和有效覆盖面的最新统计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与哥伦比亚政府共同计划或实施的旨在使难民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并确保其能够诉诸法律且获得救济的双边方案。

 被拘留妇女

19. 没有提到关于被拘留妇女和女童的情况。请提供资料和按年龄、地理位置和民族分列的数据，说明被拘留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以及现有的对监狱和警察局进行监督以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机制。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拘留设施中的妇女提供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情况、夫妻之间的探视安排、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探视的规定、获得法律咨询的方式，以及拘留设施中的妇女和女童可获得的教育。另外，请说明在释放时提供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残疾妇女

20. 报告提到，关爱和预防残疾被确定为缔约国的一项国策(第124段)。此外，报告提供了关于残疾人就业和教育领域各项措施的信息。请提供资料说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尤其是为确保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承认其法律能力、保护其不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司法正义和保健(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而采取的措施。

1. \* 2014年7月21日至25日第六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通过。 [↑](#footnote-ref-1)
2. 段号涉及缔约国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中的段落。 [↑](#footnote-ref-2)